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馨文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5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(376550000A\_11400557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」，並請各校落實學生安全維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及學習權益，請各校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，放學時間以不晚於十六時三十分為原則；辦理課後學習輔導者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  - (二)半日學習者，除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外，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。
  - (三)各校應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適當調整上、放學時間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相關措施並妥適安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4/03/21



副本：

2025/03/20  
16:40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